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

自民國（以下同）100年6月1日起，本公司得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委任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辦理保證金追繳及執行沖銷作業。如您係在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立期貨帳戶者，請您留意相關作業變革。

為確保在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立期貨帳戶之客戶權益，本公司謹將「期貨交易人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書」全文附於函後，供您卓參。

如您需要進一步了解相關規範或對前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所屬業務員聯絡詢問，謝謝！

敬祝

投資順利 身體健康

KGI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 期貨交易人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書

本受託契約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如係由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所招攬開戶時，甲乙雙方連同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茲同意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應明瞭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乙方之委任，從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業務：

1. 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
2. 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
3. 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
4. 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
5.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甲乙雙方暨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除應遵守本受託契約之規定外，尚應按「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乙方受理甲方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辦理之。

四、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乙方受理甲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依「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要點」辦理之。

五、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就「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其對甲方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七、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概由乙方直接逕行受託辦理。

八、甲方不得將款項、存摺及印章交付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員工代為保管或代為買賣，並不得與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員工有任何借貸或媒介借貸之行為，如有前述事端發生，概與乙方及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涉，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說明書內容簡要，對甲方及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開戶交易前，除對本說明書詳加研析外，且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制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內容，於簽署本聲明書前亦已充分瞭解。